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翁欣怡

相 對 人 達豐經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秉達（原名：楊耀福）

相 對 人 占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梅緣

相 對 人 蕭圓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柒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金字
第4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95，餘
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6,060元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
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
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

01 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02 確定為5,757元【計算式：6,060×0.95=5,757】，並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